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31,076,723.3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7,433,983,405.1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88,048,210股，据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7,020,562,091.76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考虑，公司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4年）》等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4年）》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